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快速对接“两机”专项,更好的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推动军民产业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且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等外部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7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通知,2020年4月16日联众新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的本公司股份10,122,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4%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质押情况

联众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3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229,697,077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股份总数53.74%。本次解质押前,联众新能源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454,315,014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占其持有股份的36.95%。

联众新能源本次解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22,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4%股,本次解质押完成后,联众新能源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444,192,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1%,占其持有股份的36.12%。

二、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解质押完成,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19,657,535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79%;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44,192,604股(含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的质押,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27.43%。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2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梦舟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舟股份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3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所持股1,318,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宜华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18,316股	0.41%	0.15%	2020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115,088	37.04%	113,683,997股	34.97%	12.95%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宜华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2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534,5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8.0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20000	是	否	2020-4-16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97%	5.5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质押期限自2020年4月16日起,期限不超过37个月,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334,551,929	7534,551,929?	48.04%	14.90%	534,551,929	0	?578,207,714?	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2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0年1-3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完成营业额	签订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签订合同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